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银行”）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饭店四楼安徽厅。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1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7. 审议批准选举马凌霄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中，第1至7项为普通决议案，第8至11项为特别决议案。

（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审阅以下议案：

12. 听取本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3. 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4. 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5. 听取监事会关于监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6. 听取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7. 听取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的通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楼。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内资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三）会议联系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张先生、汪先生

联系电话：（0551）65195721、62267729

传真：（0551）62667787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内资股股东）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九时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1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7	审议批准选举马凌霄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8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的股份数目。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4. 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 境内自然人股东签字；境内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前）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授权委托书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他人签署，则经由公证人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与本授权委托书一并送达。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6	《关于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说明提示：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议案5、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 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若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须在2021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尚姝博

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邮编：610023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6号）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3.43%。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 月13日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1/4/30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2.4861
平衡型投资账户	2.2566
安益型投资账户	1.4649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7025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7211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4869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14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7762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2183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3526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3383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6992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0047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将出席本次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6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93,177,5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1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935,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7,242,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4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886,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29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钟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月18日 （星期二）17: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hdbp@hdbp.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粤国资资本[2021]4号）要求，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参加广东省国资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的“不忘来时路，粤企再出发”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以及2021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三）现场会议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四）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郑炳旭、总经理梁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丽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hdbp@hdbp.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hdbp@hdbp.com

联系电话：020-38092888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1年 5月 20日起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4日